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财务负责人董婕递交的辞职报告，在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总经理李清华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财务总监>》，并披露了《财务总监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未单独披露代职财务负责人李清华的离职公告。近期，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在董监高报备信息自查过程中发现当时未单独披露李清华先生的财务负责人离职公告，现特补发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